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根据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 60.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 号），高文安设计于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 80,430,209.29 元，其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 15,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69,569,790.71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因个人财务原因，高文安先生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公司董事会经表决同意对高文安先生剩余补偿款的支付予以适当延期。

本次所签协议，是基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高文安先生能够实际履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综合考虑，未对业绩承诺期限、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变更，后续应对违约风险措施安排合理。公司及全体董事就督促高文安先

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勤勉尽责的义务，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18年10月15日